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家財訴字第7號

上 訴人 即
原 告 林○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郭○○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8年9月20日所為107年度家財訴字第7號民事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上訴人林○○於上訴狀請求被上訴人應再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,791,657元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3,76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永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謝佳妮